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56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115年2月4日死亡，其生前最後設籍住所係在「桃園市」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沈文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劉文鳳